

**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等相关法规规定，作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独立审慎的态度，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审核，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2018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因公司目前仍处于成长发展期，需要资金的不断投入，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综合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经营发展实际情况、盈利水平、资金需求、战略布署及现金流状况等因素，公司集中资金，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稳健发展，以此更好地回报股东。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董事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对该事项的表决程序，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也有利于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二、《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专业审计机构，拥有丰富的审计经验，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能够尽职尽责地完成 2018 年度各项审计任务。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请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提供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聘期一年。

**三、《关于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全体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核，

认为该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地区、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制定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并且充分发挥和调动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更利于公司提高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制定的 2019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 **四、《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关于续聘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审议、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审查徐叶明先生、韦昆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未发现《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均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同意聘任徐叶明先生、韦昆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其任期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宝钢：刘宝钢

张兴林：\_\_\_\_\_

陶凤丽：陶凤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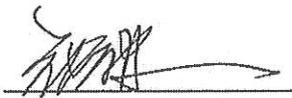
刘刚：刘刚

2019年3月29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火炬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刘宝钢： \_\_\_\_\_

张兴林：  \_\_\_\_\_

陶凤丽： \_\_\_\_\_

刘 刚： \_\_\_\_\_

2019年3月29日